

##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

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依法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